（上接A15版）

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度对可能发生的各项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主要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测试和评估，对可能发生的各项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2022年度，公司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796,833,630.84元，“负数”表示计提，“正数”表示冲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1.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998,324.45	3.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9,192.61	0.02%
小计	-29,779,131.84	3.18%
2.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24,618,083.84	2.63%
商誉减值损失	-742,436,415.16	79.39%
小计	-767,054,499.00	82.02%
合计	-796,833,630.84	85.2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一）信用减值损失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29,998,324.45元，其他应收款冲回减值损失219,192.61元，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9,779,131.84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进行比较，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按照上述方法，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2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618,083.84元。

2、商誉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相关规定，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应在每年年度终了或在会计期间内出现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0693号公司对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62,834,729.80元、对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82,036,518.94元，对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97,565,166.42元，共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742,436,415.16元。

三、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对2022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的影响为：减少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6,833,630.84元，相应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96,833,630.84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五、董事会对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实际状况；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0693号；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BJAG1B0098号）。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该分配方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5,153,420.97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264,931,756.94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该项议案尚需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3.2条“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公司该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5）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因此，鉴于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从公司实际情况、市场环境特征出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审慎研究，董事会拟定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拟用于日常研发、销售、生产、项目建设等经营发展需求，以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提议的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是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实际情况，所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1、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告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2、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财务总监变更情况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高立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高立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09,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本人承诺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对高立宁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峰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宋鑫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宋鑫先生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附件

宋鑫先生简历：

宋鑫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担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公司内审负责人。截至本公告日，宋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宋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3.2.2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

宋鑫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423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10,365,43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6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24,024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989,460股，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39,600,000股的32.8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7%。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40,345,016股调整为1,327,355,556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方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1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2021年4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实际首次向46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560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为2,370万股于2021年6月1日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为1,190万股于2021年6月3日完成登记。

5、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2021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以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250万股，授予价格为3.16元/股，以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150万股，授予价格为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年12月11日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张榜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审核情况说明的公告》。2021年12月30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400万股完成登记。

7、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刘明、尤春亭等18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其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上述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18名离职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17人，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748,0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517,667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30,333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离职1人，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其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3,333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6,667股。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上述768,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8、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自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期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张璐佳、赵娜、郑思睿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90,000股限制性股票未解锁，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63,33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6,667股，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审批、披露程序后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该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40人，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13,904,643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9,247,511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4,657,132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实意见。上述13,904,643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6月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9、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自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期间，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李志显、齐永席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未解锁，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33,33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16,667股，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审批、披露程序后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该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42人，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1,571,969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981,32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90,649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实意见。上述1,571,969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3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10、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423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10,365,43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外，6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24,024股进行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989,460股。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1、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三）业绩条件”中对解锁条件的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项目	条件
第二次解锁条件	以2019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注：“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可能存在的商誉减值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35,153,420.97元，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28,286,257.64元及计提商誉减值-742,436,415.16元后为-164,430,748.17元，较2019年136,538,930.28元下降220%，未能成就第二个解锁期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的公司层面考核目标。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解锁条件的规定，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限售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首次及预留授予全部423名激励对象（不含本次63名离职激励对象）在上述解除限售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自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至本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期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张璐佳、赵娜、郑思睿、李志显、齐永席等6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二）激励对象离职”相关规定，离职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因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数量、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情况及本次拟回购注销明细如下：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授予数量为39,600,000股，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989,460股，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累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39,600,000股的32.8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7%。其中，因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所有423名激励对象（不含本次63名离职激励对象）在上述解除限售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0,365,436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6,422,242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3,250,215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411,988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280,991股；因6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624,024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1,090,141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511,873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681,338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340,672股。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 回购注销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因此，本次回购分别按照3.16元/股（新增股份）、2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加上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限制性股票持股情况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由于回购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数据估算，公司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变动不大，不会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4、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9,797,453.00	6.70	-12,989,460.00	76,807,993.00	5.79
高管锁定股	66,442,065.00	4.96		66,442,065.00	5.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355,388.00	1.74	-12,989,460.00	10,365,928.00	0.7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50,547,563.00	93.30		1,250,547,563.00	94.21
三、总股本	1,340,345,016.00	100.00	-12,989,460.00	1,327,355,556.00	100.00

注：股本结构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版本为准。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且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应对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且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满足激励条件，公司应对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事项的人员名单和数量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依据、数量及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八、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数量及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 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防务”或“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采购产品、接受劳务、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关联人为公司参股企业奥瑞思智能科技（阜新）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奥瑞思”）、公司参股企业苏州博海创业微系统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博海”）。2023年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及2022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3年预计总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总金额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16,800.00	2,889.63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2,105.00	611.35
关联租赁	75.00	150.53
合计	18,980.00	3,651.50

注：上表出现逐项之和与合计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高立宁先生、刘峰先生、刘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2023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2年发生金额（万元）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奥瑞思	采购雷达、无人机和天产品	市场定价	7,200.00	2,248.37	639.12
	苏州博海	采购雷达、退磁和天产品	市场定价	9,600.00	27.83	692.26
	小计			16,800.00	2,276.20	1,331.38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奥瑞思	销售雷达相关产品	市场定价	500.00	-	386.46
	苏州博海	销售雷达相关产品	市场定价	1,605.00	7.50	3.11
	小计			2,105.00	7.50	389.56
关联租赁	奥瑞思	出租办公楼	市场定价	35.00	18.00	0.00
	苏州博海	出租办公楼	市场定价	40.00	-	11.33
	小计			75.00	18.00	11.33
合计				18,980.00	2,301.70	1,732.28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产品、接受劳务	奥瑞思	采购商品	639.12	5,500.00	22.12%	-88.38%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苏州博海	采购商品	692.26		23.96%		不适用
	理工雷科智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55.65		26.15%		不适用
	华芯安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50.00		12.11%		不适用
	西安云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52.50		15.66%		不适用
	小计		2,889.63	5,500.00	100%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奥瑞思	销售产品	386.46	500.00	63.21%	-22.71%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苏州博海	销售产品	3.11		0.51%		不适用
	苏州理工雷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技术开发	147.38		24.11%		不适用
	西安云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56.80		9.29%		不适用
	理工雷科智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技术开发	5.41		0.89%		不适用
	北京恒星微微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12.19		1.99%		不适用
	小计	-	611.35	500.00	100.00%		
关联租赁	奥瑞思	出租办公楼	0.00	5.00	0.00%	-100.00%	《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苏州博海	出租办公楼	11.33		7.53%		不适用
	西安云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楼	55.02		36.56%		不适用
	理工雷科智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楼	68.58		38.91%		不适用
	北京恒星微微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办公楼	25.60		17.01%		不适用
	小计		150.53	5.00	100.00%		
合计			3,651.50	6,005.00			

注：上表中各关联人含其下属控股公司。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经充分测算对2022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进行了预计，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2022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具备必要性，并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